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鄭麗芳
電話：02-82366551
E-Mail：sarache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540935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，得否辦理留職停薪並參加年終考績(成)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民國105年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79834號函。

二、案內所涉相關法令規定：

(一)查兵役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兵役，為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士兵役、替代役。」次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替代役，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，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；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大專學校院、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(以下簡稱用人單位)從事科技、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，替代役之類別區分為一般替代役、研發替代役與產業訓儲替代役。

(二)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法應徵服兵役者，應予留職停




薪。再查本部90年5月31日90銓五字第2031377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入營服替代役或補充兵役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，其相關權利亦比照服義務兵役人員，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等相關規定。又查本部90年7月27日90銓五字第2044255號令略以，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，自91年1月1日起不得參加考績(成)。

三、本案旨揭所詢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案經函准內政部105年4月14日內授役甄字第1050830748號函復略以，按兵役法第2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研發替代役為現行兵役之一種，復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第2項、第4項及第5條之2規定，研發替代役役期經報請行政院於96年7月20日以院臺防字第0960033751號函核定，常備兵役期為1年以下(含1年)時，研發替代役役期均為3年；服役期間分為3階段(按：依內政部101年12月27日台內役字第1010830939號函略以，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3階段服役期間，同時具有雙重身分，即與國家間具有「公法關係」之役男身分，以及與用人單位間依法具有「僱傭關係」之員工身分)，故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，係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，具役男身分，無論在任何服役階段，與國家皆屬公法關係。爰此，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，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，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意旨，允宜准予辦理留職停薪，俾確保其法定權益。

(二)茲以研發替代役亦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，公務人員



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，爰參照前開本部90年5月31日函及90年7月27日令規定，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並不得參加考績(成)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2016-06-13
14:54:48
交發章

裝

訂

線

85